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锡业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6.60%,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6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锡业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1锡业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8月8日、8月9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8月17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锡业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锡业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9、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1年8月17日。

12、付息日期: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期:2018年8月17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60%,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8月8日、8月9日,共5个工作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本次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直至存续期届满。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8月17日。

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8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6.60%。每1手“11锡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4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9月17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汤发

联系人:潘文皓 李泽英

联系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联系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编:661000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毕宗奎、崔威、陈晔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确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7,700.7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是对所有权约定和海事局登记的补强,案件结果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船舶”或“原告”)就与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合作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确权事项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路98号20层

法定代表人:毕金标

被告: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思东

2、诉讼请求

(1) 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KA14EDK014的《S1020号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TPYJK14-020-XY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合同编号为TPYQS16-003-20的《S1020协议书》中船体号为S1020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原告所有的约定合法有效,即涉案船舶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现状交付船体号为S1020的建造中船舶;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9月2日,原、被告双方就27500立方LNG气体运输船出口合作事宜签订《S1020号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KA14EDK014)以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PYJK14-020-XY)。上述两份合作协议第2.1条和2.5条均分别约定:“该船舶建造期间、未实质交付船东前,该船的单船所有权归贵司(指原告,下同)”;“南通太平洋与贵司在单船项目结算完成前,该在建船舶项下所采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归贵司。南通太平洋不得将该船抵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未经贵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办理国内外登记或处置该船。”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约定义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2016年7月18日,双方就前述船舶相关事项签订《S1020协议书》(合同编号TPYQS16-003-20)确认:“S1020号船、液化气罐、设备、材料等属甲方(指原告,下同)所有,乙方(指被告,下同)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在海事部门将上述船舶所有权登记在甲方名下”。同时,原被告双方就后续建造、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S1020协议书》签订后,双方于2016年7月19日向海事局递交了所有权登记申请(船舶识别号CN20157157531),并于7月21日取得该船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截止原告起诉时,涉案船舶的所有建造款项均由原告支付;原告亦于补充协议中承诺将及时履行后续付款义务。

原告认为,涉案三份协议均为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有权依照协议中关于涉案船舶所有权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取得涉案船舶的所有权。现为进一步明确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开元船舶实际支付该船舶建造款项人民币27,700.72万元。该案件虽未审理,但本次诉讼系确权诉讼,是对船舶所有权约定和海事局登记的补强,故本次诉讼本身对公司2016年及后期利润无特别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武汉海事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拟出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以有条件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参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2016年度增资扩股。

2016年8月4日,公司接到紫金农商行传来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文件《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192文):同意紫金农商行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其中汇鸿中锦新增资4,650万元,认购1,500万股;汇鸿中鼎新增资4,650万元,认购1,500万股。截至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紫金农商行5,640.32万股,占紫金农商行总股本的1.78%。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泰证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22,149.6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09%。根据华泰证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可以获得11,074.80万元现金红利。

截至公告日,上述分红款11,074.80万元人民币已划入公司账户。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该笔分红款将计入公司2016年投资收益,将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确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0,174.1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是对所有权约定和海事局登记的补强,案件结果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船舶”或“原告”)就与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合作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确权事项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路98号20层

法定代表人:毕金标

被告: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思东

2、诉讼请求

(1) 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KA14ENO015的《S1035号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TPYJK14-013-XY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合同编号为TPYQS16-003-35的《S1035协议书》中船体号为S1035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原告所有的约定合法有效,即涉案船舶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判令被告向原告按现状交付船体号为S1035的建造中船舶;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8月28日,原、被告双方就36000立方LEG气体运输船出口合作事宜签订《S1035号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KA14ENO015)以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PYJK14-013-XY)。上述两份合作协议2.1条和2.5条均分别约定:“该船舶建造期间、未实质交付船东前,该船的单船所有权归贵司(指原告,下同)”;“南通太平洋与贵司在单船项目结算完成前,该在建船舶项下所采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归贵司。南通太平洋不得将该船抵押给任何第三方,或在未经贵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办理国内外登记或处置该船。”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约定义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2016年7月18日,双方就前述船舶相关事项签订《S1035协议书》(合同编号TPYQS16-003-35)确认:“S1035号船、液化气罐、设备、材料等属甲方(指原告,下同)所有,乙方(指被告,下同)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在海事部门将上述船舶所有权登记在甲方名下”。同时,原被告双方就后续建造、费用承担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S1035协议书》签订后,双方于2016年7月19日向海事局递交了所有权登记申请(船舶识别号CN20158574299),并于7月25日取得该船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截止原告起诉时,涉案船舶的所有建造款项均由原告支付;原告亦于补充协议中承诺将及时履行后续付款义务。

原告认为,涉案三份协议均为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有权依照协议中关于涉案船舶所有权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取得涉案船舶的所有权。现为进一步明确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开元船舶实际支付该船舶建造款项人民币40,174.11万元。该案件虽未审理,但本次诉讼系确权诉讼,是对船舶所有权约定和海事局登记的补强,故本次诉讼本身对公司2016年及后期利润无特别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武汉海事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63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蕙富博衍”)的通知,告知其管理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近期完成了增加资本金、股权结构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已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对汇垠澳丰增资1,218万元,其中30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为23.30%;公司原股东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3.01%股份转让给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汇垠澳丰法定代表人由罗劲变更为陈伟。

本次变更后,汇垠澳丰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0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伟,股东结构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68%,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30%,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3.01%,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3.01%。

上述变更事项均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6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三日前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由于公司新一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于2016年8月1日选举产生,董事李向民、张敬来、沈桂贤、张逸诚、张译军、金勇联合推举董事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李向民、张敬来、沈桂贤、张逸诚、张译军、金勇联合推举董事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陈伟、李向民、朱慈蕴、祁怀锦,主任委员由陈伟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祁怀锦、蒋春晨、沈桂贤,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祁怀锦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朱慈蕴、张晨颖、蒋春晨,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朱慈蕴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聘任杨印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个人履历和工作绩效,董事李向民、张敬来、沈桂贤、张逸诚、张译军、金勇联合推荐杨印宝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杨印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杨印宝先生提名,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聘任张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杨印宝先生提名,聘任张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聘任余少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杨印宝先生提名,聘任余少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余少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个人履历和工作绩效,董事李向民、张敬来、沈桂贤、张逸诚、张译军、金勇联合推荐黄志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聘任罗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杨印宝先生提名,聘任罗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的运作,故同意由陈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7、《聘任张楚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楚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伟,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2016年,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任业务三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由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日,陈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杨印宝,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已取得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2年9月—2014年10月,在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在企业负责过生产、财务、营销以及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担任过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印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日,杨印宝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3、黄志雄,男,1962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经济师,已取得证券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经纪、证券代理发行、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期货从业资格及证券业二级水平证书,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09年1月-2013年7月,任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获聘为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高级顾问、2015年5月获聘为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号:08167)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获聘为华南理工大学MPAcc(会计硕士)校外导师、2016年获聘为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雄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日,黄志雄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4、张译军,男,1967年出生,EMBA。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在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1年,在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2年-2015年,任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起,兼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译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日,张译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5、余少言,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2年至今,在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万家乐燃气具董事、总经理;从2011年2月起,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万家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空气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余少言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日,余少言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6、罗潘,男,1980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工作,任高级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11月—现在,在广东万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罗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日,罗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7、张楚珊,女,1972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楚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日,张楚珊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65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三日前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刘革、王超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监事艾穗江、卢朝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1日换届完毕,新一届监事会主席仍未选举产生,监事艾穗江、刘革、卢朝联合推举樊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均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艾穗江、刘革和卢朝联合推举监事樊均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樊均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前海凯恩斯的认、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凯恩斯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前海凯恩斯网站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凯恩斯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6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费率优惠期限

以前海凯恩斯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址:www.keynes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2. 本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三、 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前海凯恩斯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 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茂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 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8月 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8月 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6年8月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